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2025〕86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版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石狮市级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4项，其中，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项。

本通告公布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告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规定，按国家或省新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p>路内停车：</p> <p>1.摩托车(含助力车)：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2 元，超过 2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15 元。</p> <p>2.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含 1.8 吨)：停放 1 小时内(含 1 小时)每辆次 5 元，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2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p> <p>3.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p> <p>路外停车场(露天停车场)：</p> <p>1.摩托车(含助力车)：1 元/次(隔夜加倍)。</p> <p>2.计时收费：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含 1.8 吨)：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5 元，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15 元。计次收费：5 元/次(隔夜加倍)。</p> <p>3.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30 元。</p> <p>路外停车场(室内停车场)：</p> <p>1.摩托车(含助力车)：2 元/次(隔夜加倍)。</p> <p>2.计时收费：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含 1.8 吨)：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每辆次 5 元，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2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15 元。计次收费：5 元/次(隔夜加倍)。</p> <p>3.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p>	狮发改规〔2022〕1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否	否	否	每天 7:30 时至 21:30 时，其余时间免费

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p>石狮市红塔湾第一停车场、石狮市红塔湾北停车场： 机动车临时停放不超过30分钟的免费，2小时(含)以内每辆次收费5元，2小时以上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一小时按增加一小时计收，一天连续停放最高收费不超过15元。</p> <p>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港区停车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轮载货摩托车、拖拉机。进入港区15分钟内(含15分钟)停车免费，15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每辆次停车收费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2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每24小时最高不超过50元/辆次。 载冰货车。进入港区15分钟内(含15分钟)停车免费，15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每辆次停车收费10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5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每24小时最高不超过50元/辆次。 吊机(俗称“小吊车”)。进入港区4小时内(含4小时)每台次停车收费20元，超过4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1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每24小时最高不超过80元/辆次。 蓝牌车辆(包括小型客货车等各类悬挂经国家公安部门登记发放的蓝牌车辆)、新能源牌照小型客货车。进入港区15分钟内(含15分钟)停车免费，15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每辆次停车收费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2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每24小时最高不超过50元/辆次。 黄牌车辆(包括中大型客货车、吊车等各类悬挂经国家公安部门登记发放的黄牌车辆)。进入港区15分钟内(含15分钟)停车免费，15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每辆次停车收费20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1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每24小时最高不超过80元/辆次。 二轮摩托车(含二轮助力车、二轮电动车)、三轮载客港田车不收费，但须按照渔港停车指示，统一停放至港区外围指定地点，不得擅自进入港区停放。 	<p>狮发改〔2021〕33号、 狮发改〔2021〕34号</p> <p>狮经价〔2018〕20号</p>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华山归园田居停车场 1.小型客货车：1小时内免费，停放1小时以上，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5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15元。 2.中、大型客货车：1小时内免费，停放1小时以上，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10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30元。	狮发改〔2022〕58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石狮市体育中心 1.临时车辆停放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含2小时)的车辆免费；2个小时以上按每车次2元/30分钟加收(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3个小时以上每30分钟加收1元；离场不足10分钟，再次入场，按上一时间段累积计时计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15元，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 2.黄牌车辆需报备进场，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30元。	狮发改〔2024〕40号						

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石狮市步行街地下停车场 汽车临时停放1小时以内(含1小时)免费,第2小时以内每辆次收费5元,3小时以上每增加1小时加收1.5元,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收,一天连续停放最高收费不超过25元。	狮发改〔2022〕15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林边智能立体停车场、长福立体停车场 机动车临时停放不超过30分钟的免费,1小时(含)以内每辆次收费5元,1小时以上每增加半小时加收1元,不足半小时按增加半小时计收,一天连续停放最高收费不超过25元。	狮发改规〔2022〕1号			否	否	否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0.95元/吨	狮政综〔2020〕96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4元/吨				是		

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共 事业 服务 收费	三、生 活垃圾 处理收 费(按 经营服 务性收 费管理 的)	居民生活垃 圾处理费	常住户每月每户 15 元或每人 5 元；暂住人口每月每户 5 元。参照泉州市阶梯水价户均基本用水量 20 吨/户·月，折算使用每立方米自来水加收 0.75 元垃圾处理费	狮政综〔2013〕 82 号	石狮 市发 展和 改革 局	石狮 市城 市管 理和 综合 执法 局	否	否	
		非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费	一般性营业店面(不含餐饮业、娱乐行业其它产生垃圾量较大的公共场所以及餐饮业店面等其它产生垃圾量较大的场所)每间每月 27 元，餐饮业店面等其它产生垃圾量较大的场所按量计征。				是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四、住 房物业 管理费	保障性住 房物业收 费	多层住宅 0.45-0.60 元/月·平方米，带电梯住宅 1.05-1.30 元/月·平方米	狮住建〔2019〕 98 号	石狮 市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狮 市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否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底。

抄送：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